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3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(2013)3-26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 372,843,711.89 元。

董事会拟提出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3,338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计转增 44,002,800 股，不另行进行利润分配，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尚余 328,840,911.89 元，总股本将增加至 117,340,800 股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根据公司股本规模、发展前景、利润增长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通过利润分配或转增股份扩大公司股本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。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杨生汉 汤琦瑾

2013 年 8 月 15 日